



北京师范大学育荣园区
水科学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3
第六章 图纸	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师范大学育荣园区水科学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育荣园区水科学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8-2210161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滕老师 王老师 zfcg@bnu.edu.cn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存 张威 010-82952950-823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四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工程磋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施工集中采购入围企业（入围目录中资质栏含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3、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 2021-2022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项目施工企业库里的备案人员,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备注: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项目预算金额: 2536600.00 元(人民币)。

招标控制价: 2536531.41 元(人民币)。

报名及磋商文件购买须知:

1) 供应商可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至下午 16:30 (北京时间)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套。售后不退。如果通过邮寄方式购买标书,另加 100 元邮寄费,请供应商按如下招标代理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 will 汇款底单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未向招标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 购买磋商文件需报名供应商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注册,注册链接:

<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60801g29>,注册并将公司信息提交成功后(不代表项目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查阅及购买磋商文件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欢迎各供应商无接触报名。拟报名供应商可将标书款电汇至我公司标书款专用账户后,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19962114@qq.com（联系人：张经理 17701345256），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资料无误后将于资料发送后 1 个工作日内将 PDF 格式电子版磋商文件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如资料有误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料发送后 1 个工作日反馈至供应商，在获取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资料补充或修正无误，招标代理机构将于修正后 1 个工作日内将 PDF 格式电子版磋商文件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四层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它补充事宜：

- 1、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等媒体同时发布。

五、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存 张威

项目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3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相关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七、疫情期间关于开评标的其它要求：

- 1、本项目采购过程执行北京市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委派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参与本次磋商项目，包括购买磋商文件及递交文件等一切活动。
- 2、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联系人：滕老师 王老师 联系方式：zfcg@bnu.edu.cn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四层 项目联系人：张存 项目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3
1.1.4	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育荣园区水科学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 年 11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 年 02 月 07 日 备注：以完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实际开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按照工期顺延。 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计价方式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磋商报价：报价总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同时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能低于供应商在中央集中采购2021-2022年工程入围企业名录中载明的优惠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供应商要求、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基本要求：<u>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u> 资质条件：<u>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施工集中采购入围企业（入围目录中资质栏含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u> 财务要求：<u>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账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u> 信誉要求：<u>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资格：<u>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 2021-2022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项目施工企业库里的备案人员，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u>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一年内任意叁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具有外省市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证明文件及拟派项目经理进京备案证明文件（京外企业需提供）。 2、供应商拟派的开标代表（被授权人）必须携带本单位的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被授权人）在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2022 年/月/日上午/时 踏勘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无 分包金额要求：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2 年 11 月 01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u>账支票、网上转账、银行汇款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u>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50000 元整</u> （1）提交要求：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前到达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200336319100056953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5）如已支票或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交至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并开具收据。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1</u> 年，指 <u>2021</u> 年。
3.5.3	近 3 年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3</u> 年，指 <u>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u>3</u> 年，指（ <u>2019 年 10 月 1 日</u> 至 <u>2022 年 10 月 1 日</u> ）止。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的内容均应打印或用不退色的黑色墨水填写，当正副本内容有不同，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封面均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其“正本”、“副本”字样应加盖在或打印在响应文件封皮的右上角。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应签字或盖章处，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u>全套响应文件，包含 word 版和 PDF 格式的正本扫描版</u> ）。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u>2</u> 册，分别为： 商务标，包括 <u>(1)</u> 至 <u>(5)</u> 的内容（如果一册过厚可以分册装订） 技术标，包括 <u>(6)</u> 至 <u>(10)</u> 的内容（如果一册过厚可以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u>左侧软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尽量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填写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四层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为从财政部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无</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无</u>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招标控制价		
	采购招标控制价	☐ 不设采购招标控制价 ☒ 设采购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536531.41 元。其中： 本项目暂列金为： 183486.24 元（不含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12568.50 元（不含税）。 *报价总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同时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能低于供应商在中央集中采购 2021-2022 年工程入围企业名录中载明的优惠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响应文件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全套响应文件，包含 word 版和 PDF 格式的扫描版。</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8.5 同义词语		
	1、图纸不得涂抹、破损，交回时必需完整无缺。 2、本工程响应报价方式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报价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6 词语定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6.1	类似项目业绩	与本项目类似的装修改造等建筑工程项目业绩
8.7 其他补充内容		
8.7.1	信誉要求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8.7.2	成交公告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8.7.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首次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核：对供应商的资格及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包括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工期、工程质量、权利义务、技术方案有无偏离及是否满足要求等。

磋商小组在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质量奖项必须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等级。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 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没有瑕疵。磋商保证金瑕疵是指以下情形： (A)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B)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C)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D) 磋商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E)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F) 其他：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响应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及最高响应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未按本文件要求报价的；
- (2)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 (8)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工程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服务等进行磋商，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严重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磋商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响应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相同时，最后报价低的排序在前。

2) 评审过程中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全责。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3)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分项评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	业绩情况	10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 2 分，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以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得 8-10 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7 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4 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 5-6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得 3-4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2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进度合理，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得 5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较进度合理，有可行性较强的实施措施得 3-4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2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2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10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优秀，得 9-10 分；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良好，得 7-8 分；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较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高，得 4-6 分；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欠完善，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3 分；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不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差，无类似项目经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材料、产品选用	15	从拟投入材料及产品（按照图纸及清单）的环保、耐用、永久性、美观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拟投入材料及产品全面，优质，剪对性强，且评价为优，得 12-15 分； 拟投入材料及产品较优，针对性较强，且评价尚可，得 8-11 分； 拟投入材料及产品一般，针对性一般，且评价一般，得 4-7 分； 拟投入材料及产品较差，针对性较差，且评价较差，得 1-3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疫情防控措施	5	疫情防控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疫情防控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疫情防控措施简单，无针对性得 1-2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布置科学合理得 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要求得 2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响应价格分	30	响应价格分数=（响应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满足实质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响应基准价

附件：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

C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C1.1.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招标控制价下浮 %

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京建发[2011]206号）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启用本评审办法。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汇总对响应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4 判断响应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供应商响应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 评审的依据

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磋商文件；
- （2） 标底或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供应商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供应商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磋商小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对响应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磋商小组分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磋商小组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磋商小组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也可以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以其他有效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采购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

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或者或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磋商小组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需要）。

C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磋商小组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磋商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C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供应商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供应商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响应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供应商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供应商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供应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响应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供应商的利润率以及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响应报价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1. 对响应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对上述 **C3** 至 **C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Δ1**（**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供应商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磋商小组可以同时要求供应商进行补正。

磋商小组对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供应商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提交方式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磋商小组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磋商小组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供应商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Δ2**。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供应商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磋商小组信服。

C12. 判断响应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磋商小组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Δ2** 与供应商响应报价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Δ2**（代数值）小于或等于供应商的利润额，则表明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如果最终差额**Δ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供应商报价中的利润额，则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表 A—1：磋商小组签到表

磋商小组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附表 A—2：评审专家声明书

评审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施工承包采购的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审纪律；服从磋商小组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审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 式”的要求							
4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检记录（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6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7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开标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具有外省市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证明文件及拟派项目经理进京备案证明文件（京外企业需提供）。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施工集中采购入围企业（入围目录中资质栏含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明截图。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 2021-2022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项目施工企业库里的备案人员证明截图。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9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及最高响应限价							
10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商务评审（10 分）

技术评审（60 分）

附表 A—7：响应报价评分记录表

响应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 （满分 <u>30</u> ）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供应商名称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响应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C=A+B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评审结果汇总表

评审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评委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C)	1:							
	2:							
	3:							
	4:							
	5:							
	6:							
	7:							
各评委得分（C）平均值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附表 C—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子目名称	响应报价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附表 C—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响应报价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代数值）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本项目不适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本项目不适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本项目不适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响应报价	实际	响应报价	实际	响应报价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代数值）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7：响应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Delta 1$:	$\Delta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附表 C—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 <u>最终差额</u>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供应商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贰份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

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

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

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

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作业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作业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作业区治安管理条例，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

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

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

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

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

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师范大学。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工程： _____ / 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 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不少于 24 个月（法律另有其它规定的按其执行）。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及要求；
- （8）图纸；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及补充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

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1。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肆份。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3 日内。

（5）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8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

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清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非政府原因，或非发包人指令影响施工而导致工程拖延及财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

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特别提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一份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拖延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或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发包人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应在拿到图纸 30 天内书面提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出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按合同约定开展预结算工作，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及有关事宜，其签字具有法律效力。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勘查费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承包人破坏，承包人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如果为保证本工程室外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每周例会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负责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工程验收（负责报送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相关费用由分包施工单位承担）、接收，负责所有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资料的存档，统一编制工程资料目录，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图纸与实际相吻合，无论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是否通过验收，凡由于竣工图及施工记录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北京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竣工资料的验收和确认，既不代表发包人已认可竣工图与实际相吻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当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而这种证明不得仅局限于监理人、北京市

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按本合同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考核评估：承包人应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接受发包人的月度检查与考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条例，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中的检查比例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水电费和代表发包人负责扰民事务的处理，由此发生的扰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工程安全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后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造价负责人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和经验不应低于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经理资格。

以下由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常工作；**4**违反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6**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7**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在与本项目同期施工的户外场地改造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户外场地施工，避免出现纠纷和影响施工工期的行为。

施工过程中，对于其它教室地面工程、墙面等，承包人有义务进行合理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管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京教建[2017]1 号》相关要求，施工材料进场前要求材料厂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以及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如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视为不具备供应资格，需按照相关程序，重新选择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供应厂家。工程竣工验

收前，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且与施工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对该工程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同时，学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全程参与检测。并且将检测合同和检测报告归入工程档案管理。对完工后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对超标的学校，要立即整改并按有关规范治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l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

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5 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现场不提供食宿。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如有)。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B.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C.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D.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E.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G.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H.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周进度报告于每周周五 16：00 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月进度报告（包括下个月进度计划）于每月 28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 3 日内。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日。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此确实造成了人员窝工、机械停工等费用补偿按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①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对应的造价一次增加超

过工程总价的 3%。②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施工场地、进场通道、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等开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③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费用核准办法按不可抗力处理）。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查验结果合格的。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⑥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按时组织验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工期延误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额的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额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订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订购款项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3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需监理人查验前 48 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应在完成工程查验工作 48 小时之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如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提出重新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 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 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 (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 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 (含) 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 (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应当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 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投标总报价) 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 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5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 (或) 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 (或) 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 (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至少 5 天, 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 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 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 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 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磋商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36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5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其他约定：

1) 无。

2) 无。

3) 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

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不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4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措施费：

1) 措施项目费不予以调整。

总包服务费：无。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

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30%（预付款中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_____ / 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_____ / __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不适用。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 _____。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抵扣的预付款；（4）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根据合同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监理人要求的份数。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监理人批准的格式。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执行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程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受建设资金到位时限的限制，项目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应视为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履行了工程款支付义务。

补充条款：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专用条款 17.2.1 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进行到 6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60%（扣除暂列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竣工验收前合同价款总额的 85%（扣除暂列金）后停止支付；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 14 日内，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00%。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需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3%的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方式为支票或转账汇款。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本合同如付款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本工程的变更内容和工程洽商内容的项目价款在工程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

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2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含结算书、竣工图等）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结算验收延误的，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或无负荷联动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L。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施工范围。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竣工后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时再进行约定。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承担鉴定维修责任及相应费用。若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扣相应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鉴定维修费用的，承包人负责补足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_____/_____。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补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 (不含 7 度) 以上地震, 10 级以上 (不含 10 级) 台风,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以国家县 (市) 级以上气象局 (台)、地震局 (台) 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14 日。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14 日。

25. 补充条款

25.1 本工程竣工结算须经审计。审减率 $\leq 5\%$ 时，审计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 $> 5\%$ 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2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2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25.6 索赔

2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2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2													
3													
4													
.....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

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无约定。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五：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凡承包发包人工程施工任务的承包方，均须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承包人应自觉接受监理人及发包人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对监理人及发包人安全监督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对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条款或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需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二、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后方可任职，项目负责人应按有关要求在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有安全检查记录。

3、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审批，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施工完成后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5、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消防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卫生等工作。

6、按要求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未受安全教育和考试不合格者不允许上岗。

7、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有交底签字记录。

8、列入工程施工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9、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实行用火证制度，采取措施消除现场的消防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10、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食堂必须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身体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施工现场应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管理规定，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食堂采购的食品要保留票据，具备追溯条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购买非法商贩的盒饭等食品。施工单位应从取得北京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买液化石油气，与之签订安全供气协议并索要购气凭证，建立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并在食堂设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液化石油气设置和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监控，防止发生爆炸及火灾事故。

11、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临建房屋要选用非燃材料。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不得在宿舍内用明火取暖、保温，不得私自使用电暖气、电风扇、电热毯、热得快等电气设备。禁止使用水泥板活动房。

12、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工作、登记编号、安装和拆卸告知、验收监测工作，不得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3、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号）文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有限空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14、教育施工作业人员依法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施工现场存放、燃放烟花爆竹，动火作业必须有动火证、看火人、灭火设备，严禁无动火证私自动火。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15、应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6、承包人须积极排查调处内部及施工引起的社会矛盾，严格遵守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控制施工作业时间，依法施工。施工现场设来访接待室，合理处理因施工与周边居民所产生的矛盾等问题，做到24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电话畅通。

17、施工现场应设置不低于1.8m的硬质围挡，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立《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监督机构及负责人公示牌》，施工现场应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

确保实现“五个 100%”，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和施工现场安全。

18、负责将此要求向分包单位进行交底。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备注：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由采购代理机构随本文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张存

电话：010-82952950-823 17701345256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

备注：

本项目图纸由采购人委托的设计公司编制，由采购代理机构随本文件发送电子版。联系人：张存

电话：010-82952950-823 17701345256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育荣园区水科学研究院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00%

工程性质：公建。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现场需要。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现场需要。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现场需要。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有关数据和信息需要供应商由踏勘现场时获取。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不得在中标结果产生后以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为由变更增加预算。

1.3.1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响应报价中按表 4.10—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___。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响应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合格____。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I类建筑之规定；

各类装修材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类材料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绿色环保要求，严格控制各类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为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8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

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9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0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1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安全文明防护费用根据现行预算定额计取安全文明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单独列项计入投标总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结算时不予调整。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3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4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5.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__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3）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4）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5）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9)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7.3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8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9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5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6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8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1）施工方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施工方应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在市政道路、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施工领域，全面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挡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7.4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6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要求:

____/____。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1、保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昼夜巡视。保护施工现场财产不受损失。

2、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设置符合标准的档栏,围栏等,尽可能实行封闭施工。

3、项目经理应对露天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增设安全

防护设施，或派专人看守。

4、外来人员无项目经理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夜间值勤的保卫人员，必须巡视整个施工区域。

6、保卫人员现场巡视时，密切注意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机具设备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汇报。

7、施工班组离场时，携带的工具、设备出场，必须有项目经理部的批条方可带出。

7.8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加强内部防范控制

2、工程项目治安保卫工作，实行总包负责制

3、根据本工程治安防范要点，加强要害部位的防控工作

4、加强进场施工人员的政审工作。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

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

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

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规范和规定。

- 12.3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规范和规定。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工程所在地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 (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 (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 (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 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防护费用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计取安全文明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单独列项计入投标总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结算时不予调整。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达标（合格）”标准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2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或购买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所有室内外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均符合国家环境检测标准同时材料需经环保部门认可及专业环境污染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否则所有材料均不得使用。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补充。

第 四 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_____元

的响应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1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2	缺陷责任期			
3	质量标准			
4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函附录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达标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元，暂列金为：元。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价中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响应文件）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响应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1.1 项的规定，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外，供应商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

本保函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附表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产品供货情况说明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 总则：

本附表的内容是针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和要求，对供应商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二）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的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疫情防控措施

（三） 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70 克 A4 白色复印纸。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需加盖公章并书写供应商名称。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需加盖公章并书写供应商名称。
5. 排版要求：（1）字体：宋体；（2）字号：①标题：三号 ②其他：四号（表格和图表内的字号供应商可自行定义）；（3）行距：固定值 22 磅；（4）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5）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6）各章节之间不用加隔页纸。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各章节的图表，应按章节次序排列；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装订，图表中的字体采用宋体。
7. 所有“技术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全文采用 MICROSOFT —WORD 版本；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其他要求：无。

附表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产品供货情况说明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2													
3													
4													
...													
...													

备注：供应商对拟投入的材料及产品的环保、耐用、永久性、美观性等方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
且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或提供相应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三)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如有）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诺书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其他材料

（一）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采购代理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形式：人民币

序号	优惠率	响应总价（元）	备注
1	$\frac{\text{（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text{招标控制价}}$ %	小写： 大写： 其中： 1) 暂列金：	1、本项目暂列金为：183486.24 元（不含税）； 2、供应商最终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按项目整体进行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报价较第一次报价有所下浮，按下浮比例平均分摊至除暂估外的各分项工程。下浮比例在本表中无需标出）。 3、最终报价中应说明暂列金金额（暂列金无需按下浮比例分摊）。 4、申报结算价格按照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书编制，最终价按成交优惠率执行（含变更和洽商）。 5、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无清标环节。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应满足采购需求，如发生漏项或错项，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它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供应商须单独打印并盖章以备最后报价之用。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